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松發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本院函調被繼承人鄧陳窓妹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鄧
陳窓妹之遺產除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外，尚有7筆土
地，原告應於閱卷後陳報是否追加分割標的，如是，請提出
該7筆房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
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